

# 国家核安全专家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规定，设立国家核安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核专委”），为国家核安全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发挥专家智囊作用。

**第二条** 核专委是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法定国家核安全决策咨询与审议机构。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三条** 核专委由主席、副主席、资深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委员组成，共120-150人。

核专委主席、副主席、资深委员具体如下：

- （一）主席1名，由国家核安全局局长担任。
- （二）副主席若干名，由部分院士、资深核电专家担任。
- （三）资深委员若干名，由上届委员中的资深院士担任。

**第五条** 核专委设秘书长1名，由生态环境部核安全总工程师兼任，副秘书长4名，协助秘书长工作，由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核电安全监管司、辐射源安全监管司与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领导担任。核专委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具体负责核专委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核专委委员应有广泛的代表性，来自于政府部门、科研、设计、生产、制造、营运单位以及高等院校等。

**第七条** 核专委下设6个专业分委会，每个专业分委会均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具体包括：核安全战略与政策分委会、核设施设计建造运行分委会，核燃料循环、废物与厂址分委会，仪控电与机械设备分委会，应急与辐射安全分委会以及核设施安全评价与软件分析分委会。

###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核专委运行坚决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其主要工作职责是为以下事项提供政策咨询、审议意见和工作建议：

- (一) 我国核与辐射安全法规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 我国核与辐射安全规划、政策、发展方向。
- (三) 我国核设施、核活动、核安全设备、铀（钍）矿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相关的审评和许可。
- (四) 我国核与辐射安全重点工作、重大研究项目或课题。
- (五) 其他有必要进行专家咨询论证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秘书处职责

- (一) 组织和筹备核专委全体委员会议、部分委员会议等会议。
- (二) 组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重大问题调研。
- (三) 拟定核专委工作计划，整理汇编会议纪要、调研报告、政策研究等核专委成果并及时上报。
- (四) 核专委相关程序制度的制（修）订。
- (五) 组织核专委换届。
- (六) 建立、更新、维护核专委专家数据库。
- (七) 管理核专委研究项目。

### 第四章 委员

**第十条** 委员条件

- (一) 自愿参加核专委，且得到单位支持。
- (二) 在核与辐射安全相关领域有较高造诣，具有高级职称和十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三) 身体健康，有条件并积极参加核专委活动。
- (四) 原则上满足年龄在 70 岁以下（含 70 岁）。

**第十一条** 委员权利

- (一) 对核与辐射安全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 (二) 查阅咨询工作所需资料。

(三) 要求在核专委会议纪要中载入自己的不同意见供决策参考。

(四) 向核专委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第十二条 委员义务**

(一) 积极参加核专委有关活动。

(二) 遵守核专委规章制度。

(三) 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四) 在必要时对所讨论问题保守秘密，参加专家活动的信息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五) 未经秘书处同意，不得以核专委或核专委委员名义接受采访、发表演讲。不得以核专委或核专委委员名义对外发表与核专委意见不一致的观点。

**第十三条** 委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或自动注销委员资格。暂停委员资格由核专委秘书处提出建议，秘书长审核，主席批准生效；委员如果出现第 1 或第 2 条情形，则自动注销委员资格。

(一) 触犯国家刑律。

(二) 学风不正，学术道德败坏。

(三) 长期不参加核专委活动，不履行委员义务。

(四) 工作岗位变动影响履职能力。

(五) 因身体状况无法继续履职或主动提出不愿任职。

#### **第十四条 其他要求**

(一) 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二) 委员参会采取回避制度，与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直接相关应不参加会议。

(三) 委员个人参加的其他会议，不作为核专委会议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章程》废止。